

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升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優秀同學代表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（另曾參加閩南語演說及客家語演說區賽以上，且獲優異成績表現的同學，可直接跟國文老師報名，具備本校該項語文競賽推薦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代表之資格。）

二、作文

三、寫字

四、國語朗讀（另曾參加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區賽以上，且獲優異成績表現的同學，可直接跟國文老師報名，具備本校該項語文競賽推薦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代表之資格。）

五、字音字形

肆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

一、高一、二每班每項以推派 **1 位** 競賽員為限，**不得跨項報名**。

二、校內比賽時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（五）。

伍、競賽時限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二、作文：90 分鐘。

三、寫字：50 分鐘。

四、國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3 分鐘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陸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題目事先公布，於學生上臺前 5 分鐘當場抽定。

二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文、語體文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三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用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（書寫用具務必自備），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。書法限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四、國語朗讀：題目事先公布，於學生上臺前 3 分鐘當場抽定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

（一）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二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
## 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 一、國語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二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

### 二、作文：

- 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三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 三、寫字：

- (一)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 3 分。
- 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### 四、國語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（依據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令公布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- (二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三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（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及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）

## 捌、報名、抽序號日期：

- 一、校內初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 日(五)。
- 二、各班學藝股長應於 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繳交報名表。12 月 8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30~12:40 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參賽同學請到教務處抽序號，逾時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
## 玖、獎勵、培訓：

每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項比賽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獲第 1 名者，具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選手培訓之資格。

## 壹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國文教學研究會隨時修正公告。
- 二、寫字、作文項目得獎作品學校保有公開展示之權利。